



市中院

出台司法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二项措施

司法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经济、民营企业发展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盐城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0条措施》,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全面强化民营经济司法保障,持续优化一流法治营商环境,结合全市法院实际,市中院制定出台《关于司法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二项措施》。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1. 加强民营企业产权及企业家财产权、人格权保护。正确认定财产权属,切实保护民营经济主体的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一切合法财产权益。坚决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犯罪,严惩盗窃、诈骗、聚众哄抢等侵害企业财产权益犯罪,保障民营企业及企业家财产安全。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名誉权和民营企业家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以及个人信息、隐私权等人格权益,及时制止损害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行为。
2. 依法认定涉民营企业纠纷性质及责任。准确把握民营企业合同纠纷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参与兼并重组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等罪与非罪的界限,坚决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严防将涉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把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认定为刑事责任。推动深化企业合规改革,延伸涉企刑事案件审理效果,引导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帮助企业从源头预防违法犯罪。

工承揽、建设工程等纠纷,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应得经济利益。充分尊重和保护意思自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认定合同性质、效力和责任,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的合理预期和信赖利益。正确处理公司内部治理案件,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等重大经营决策权以及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财产性权益,增强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的投资积极性。
4. 助推民营企业开拓市场。妥善审理涉及要素配置和市场准入的行政案件,认真落实“非禁即入”政策,防止不当干预经济活动、限制竞争的行为。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全力化解涉民营企业及企业家招商引资的优惠供地、减免税费、投资补贴等争议,推动兑现承诺事项,努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依法严惩强制“二选一”、大数据杀熟、低价倾销、强制搭售等破坏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引导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坚决打击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服务民营企业品牌建设。

5. 护航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紧扣全市“5+2”战略性新兴产业和23条重点产业链发展需要,加强对相关产业前沿专利技术的司法保护,助力科技自立自强。严厉打击商标攀附、仿冒搭车等商标侵权行为,保护民营企业品牌利益。高标准建设盐城地理标志司法保护中心,帮助“盐之有味”等特色品牌及其他特色农业产业做大做强。完善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机制,适时增设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系点,为企业创新提供更为便利的司法服务。

6. 助力民营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准确把握中小微企业结合自身特点设定的融资担保措施,依法认定动产担保以及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保理等非典型担保的合同效力和物权效力。加大金融借款纠纷协调化解力度,有效规制不当“抽贷”行为,保障民营企业稳定生产

经营。对套取银行贷款向民营企业转贷牟利的,一律认定无效。严守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严防利用典当、担保等规避利率限制,依法严惩“套路贷”“砍头息”“高息转本”等坑害民营企业的融资乱象,切实减轻企业经营成本。
7. 推动优化民营企业监管体系。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促进行政机关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监管职权。依法审理涉市场监管自由裁量、授权委托监管执法、跨行政区域综合执法等行政纠纷案件,促进行政机关遵守适当性、适当性和比例原则合理监管,推动民营企业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要求落实到位。加强与检察机关协作,通过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发出司法建议等方式,深化行政违法自纠工作,共同推动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规范的企业行政监管体系。

8. 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创业氛围。采取发布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等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建立对企业破产现象的正确认知。完善民营企业市场退出机制,便利产能落后、经营困难、资不抵债的民营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巩固企业信用修复行动成效,探索建立失信宽限期制度,宽限期内暂不发布失信或者限制消费信息,激励企业及企业家主动履行义务,维护诚信形象。

提升民营经济司法审判保障质效

9. 优化涉企诉讼服务。将每年11月定为“民营企业司法服务月”,固化司法服务企业制度机制。按照“无事不扰、有事必到”原则,有针对性地走访涉诉较多民营企业,“一企一策”帮助解决法律难题。定期召开民营企业代表座谈会,问询司法需求,征求意见建议,推动改进司法作风、做优诉讼服务。对民营企业诉讼坚持“一案一次立”标准,原则上立案周期不超过24小时。加强与工商联、仲裁委、企业商会等协作,提供低成本、多元化、集约式解纷方式,引导鼓励民营企业通过非诉机制化解纠纷。

严格落实“有信必复”,在12368热线增设企业投诉专区,对涉企信访实行院长交办,完善闭环管理模式,确保企业反映问题落实到位、解决到位、反馈到位。
10. 加强涉企案件审判。充分考虑中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弱的特点,完善涉企纠纷快速审理机制,提升审判效率。进一步规范审限管理,全面排查梳理违规延长审限、不当扣除审限的行为,切实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加强诉讼引导和释明,对当事人依法提出的调查收集、保全证据的申请,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在充分发挥举证责任功能的基础上,依职权调查收集,切实查清案件事实,防止中小微企业在市场交易中的弱势地位转化为诉讼中的不利地位,努力实现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相统一。

11. 加强涉企案件执行。研究制定《涉企财产保全操作规范指引》,确保公正高效规范办理涉企财产保全。在能够实现保全目的的情况下,选择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保全方式,一般不冻结企业基本账户。完善涉企保全问题快速处置机制,及时解决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问题。进一步加大企业应收账款专项执行力度,全力帮助企业兑现胜诉权益。深化涉企执行案件“执转破”机制,发挥破产重整挽救功能,完善小微企业破产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制度,探索通过“执转破”一体解决企业为企业债务提供担保问题,让“诚实而不幸”的创业者获得经济重生。
12. 狠抓服务保障落实。全市两级法院党组要坚持把强化民营经济司法保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组织推进,综合运用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审务督察手段,确保各类暖企惠企司法保障措施落地见效。支持各基层法院结合辖区实际,细化完善保障措施,力求务实管用见效。及时听取社会各界特别是工商联、民营企业等意见建议,以问题为导向做好后续完善工作。认真总结推广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营造更加良好的舆论和法治氛围。

运用法治方式促进民营企业发展

3. 保护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经济利益。落实平等保护原则,依法审理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的买卖、租赁、加

维护统一公平诚信的市场竞争环境

时,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生动的案例为切入点,重点向同学们讲解校园欺凌、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产生诱因、表现形式和危害后果,教育同学们从自身做起,知法守法,与法同行,让法治守护自身健康成长。

全市法院营商环境督查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陈新宇)11月10日,市中院召开全市法院营商环境督查推进会,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明确目标任务,夯实工作举措,全力打好营商环境年度收官战。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出席会议并讲话。

在认真听取各基层法院、中院各相关部门汇报以及中院分管院领导点评后,李江蓉表示,全市法院推进营商环境工作总体上有进步,在商事诉前调解指标、执转破移送比、破产重整案件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提升。她强调,要扛起担当,迅速进入决战状态。各法院、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自觉跳出盐城明方位、找差距、定目标,放眼全省争上游、创一流、当标杆,加压奋进、担当作为,为全市法院和所在县(市、区)营商环境进步勇挑大梁、多作贡献。要对标找差,全力争取得分项。各法院、各部门要严格对照“商业纠纷解

决”“办理破产”两项指标体系,查漏补缺、固强补弱,持续破解制约瓶颈,整合有利要素、激活发展潜力,确保达标得分“应得尽得”、档赋分“能高则高”、创新评价“越多越好”。要保持定力,切实完善配套举措。各法院、各部门要压实“攻坚克难”的责任,对关系营商环境考核的基础项目、竞争项目、创新项目再梳理、再细化;要坚持“分毫必争”的标准,时刻将营商环境考核记在心上、抓在手上,确保每一个得分点颗粒归仓;要用好“督察问责”的利器,坚持不懈抓工作、抓督查、抓通报,对每一项工作都做到时间倒排、任务倒逼、责任倒查。

会议还就认真落实全省法院执法办案工作推进会精神,做好市县“两会”相关准备、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填报要求等重点工作部署。

市中院营商环境工作相关院领导、专班人员,各基层法院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射阳县人民法院

开展校园法治宣讲



本报讯(顾明旺 杨蕾)近日,射阳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海都实验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 护未成长”法治宣讲活动,为学生们上了一堂有趣生动的法治课。
该院干警结合小学阶段少年的心理特点和兴趣所在,以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同学们讲解法律概念、法院职能、法官职责,并现场展示法徽、法槌、法袍等司法元素。同

时,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生动的案例为切入点,重点向同学们讲解校园欺凌、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产生诱因、表现形式和危害后果,教育同学们从自身做起,知法守法,与法同行,让法治守护自身健康成长。
活动中,干警还向老师和同学们赠送《民法典》及《典润鹤乡》等书籍。

纪录片《追寻》播出

本报讯(冯磊)近日,由市中院、滨海县委宣传部、滨海法院联合出品的红色文化主题纪录片《追寻》在江苏电视台影视频道首播,并于江苏影视频道官方微博11月10日同步推出。

《追寻》于今年6月开始创作,10月摄制完成,片长30分钟,原南京军区政委方祖岐上将,为该片题写片名。该片讲述了烈士解毓臣生前的感人事迹,以及法院工作人员和党史研究员们为烈士身后正名的曲折故事。该纪录片是滨海法院自觉担负起传承红色基因的使命任务,充分挖掘红色档案,在党史补白、为烈士正名、为遗属寻亲,汲取红色力量的鲜明体现,展示了法律工作者的坚持不懈、力求真相的宝贵精神。

该片在艺术风格上于史诗体、崇高化的红色表现中赋予更多深度、广度和温度,从而将红色文化作为中华文化精神底色的一部分,共同构筑起文化传承的力量和源泉。该片自启动以来,得到了社会各

界的广泛关注。据悉,该片拍摄的各项任务完成顺利,前期摄制组已走过5个城市,后期修改完善数十次,以达到影片最高质量。该片编导夏健介绍:“接到创作任务后,摄制组多次前往滨海采风,先后采访了近百位新四军研究专家和烈士亲属后代,搜集了大量创作素材。在这些史料中,充满了机缘巧合的事件和扣人心弦的悬念,随着采访研究的深入,我们也被历史中的种种惊人的细节深深吸引。每当我撰写解说词时,讲述者叙述的那些历史画面都会在我脑海中浮现,那些生动的人物形象、烈士们的伟大事迹令人动容,滨海法院的工作精神令人敬佩。我也感谢这次的创作经历,让我们走进了这片红色的土地,在红色精神中汲取力量。”

滨海县新四军研究会专家表示,滨海是红色文化底蕴深厚的革命老区,在这片土地上,有说不完的红色故事,道不尽的红色情怀。该片的创作拍摄是一次难得的精神洗礼,是一场有意义的追寻。



“柿子正热销呢,这个普法来得真及时!”近日,大丰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南阳镇,开展“送法进柿园 情暖果农心”法治宣传活动。干警们结合实际案例向果农介绍柿子在种植、加工、销售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坑心”“堵点”,帮助果农“避坑”,同时对果农关心的买卖合同、网络销售等问题进行耐心解答。董正远 郭昊宇 摄

小案大义

明知“借钱用于赌博” 债权不受法律保护

陈春梅 陆崇明

案情回顾:邵某与桑某系朋友关系,两人多次一起赌博,曾因赌博一起被公安机关处理。桑某因在赌博过程中缺钱,多次向邵某借钱。邵某明知桑某借钱用于赌博,仍然为其提供借款。经双方结算,桑某向邵某出具4.9万元的借条。邵某多次索要,桑某未能归还。邵某遂诉至法院,要求桑某偿还其4.9万元。

法院审理:响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8日作出(2021)苏0921民初2366号民事判决:驳回邵某的诉讼请求。邵某不服,向市中院提起上诉。市中院于2022年3月16日作出(2021)苏09民终7459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才受法律保护。赌博是一种以财物作注区分胜负从而接受或给予他人财物的一种畸形竞争游戏。赌博的胜负带有极大的随机性和偶然性,容易引发参与人不劳而获的投机和侥幸心理,从而导致家庭、社会矛盾纠纷,既有违社会公德,又破坏社会管理秩序,是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明令禁止的行为。与赌博相关的债务往往以借条、欠条等形式存在,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关系中是否存在涉赌因素时,应依职权从审查借贷关系的合法性,以防当事人通过诉讼的方式将非法债权合法化,并将发现的涉嫌违法的线索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让家事案件执行充满爱

——东台市人民法院家事案件执行工作纪实

□张计玉 李振杰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谐稳定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民族繁荣的基石。家事案件执行不仅要追求个案顺利执结,还要兼顾案件背后亲情血缘、身份以及人格关系的修复和维持。近年来,东台市人民法院大胆探索,勇于创新,不断完善,构建“执爱家”家事案件特别执行机制,成立“家事案件特别执行中心”,全力做好家事案件执行工作,实现了胜诉权益兑现与修复情感亲情双赢多赢的目的。

一段令当事人落泪的短视频

几年前,聋哑人赵芳来到东台法院,将丈夫杨杰告上法院,要求法院判决双方解除婚姻关系。最终,东台法院判决:准予赵芳与杨杰离婚,婚生子杨凡随杨杰生活,赵芳每月给付抚养费300元。赵芳没有按照约定给付抚养费,而杨杰上有老人要赡养,下有幼子要照

顾,仅靠他务农和打零工的那点收入,实在“捉襟见肘”。杨杰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赵芳支付抚养费。

此时的赵芳已经和聋哑人王晓刚组建了新家庭。而前夫杨杰以这样的方式出现,让赵芳无比反感。执行干警了解到,赵芳并非不愿给付抚养费,只是身患残疾的她,没有固定工作,她和现任丈夫只能靠打工为生,收入并不稳定。为了妥善化解该案,执行干警找到学校老师,录制了一段孩子学习、生活的视频。赵芳看到视频后非常激动,热泪盈眶。经过多部门联合劝导,赵芳放下了怨恨,同意先给付抚养费3300元。由于家中现金不足,现场参与化解工作的村委会主任明白赵芳的难处,表示自己为赵芳垫付相关款项。该案件在法官柔性司法以及村委会、学校等单位协助下得以顺利执结。

为形成家事案件执行合力,东台法院积极加强与民政、妇联等有关部门沟通合作,搭建家事案件执行和解平台。注重疏导引导,邀请心理咨询师参与执

行,引入心理疏导机制或第三方协助执行机制,协助处理被执行人情绪对抗较为激烈的情况,实现“最大公约数”。加强内部协作,邀请原家事审判组织提供案件当事人及案情相关信息,必要时协同执行团队做好相关说服教育工作,凝聚“最大合力”。强化外部联动,通知当事人家庭成员、家族长辈、亲朋好友等到场,协助执行干警开展化解工作,画出“最大同心圆”。2022年以来,东台法院共受理家事纠纷执行案件575件,执结559件,平均结案用时53.95天。

一张来之不易的全家福

2019年11月,李某和小某登记结婚,婚后生有一子。2021年11月,张小某因交通事故不幸离世。李某系张小某父亲。2022年1月,李某将孙子从李某住处抱走,后李某一直未将孙子送还给李某。李某向东台法院提起诉讼,最终法院判决,李某将孙子交由李某抚养。判决生效后,李某未履行生效判决。

由于李某十分喜爱孙子,双方敌对情绪大,加之双方都在上海,致使看似简单的案件变得错综复杂。经过执行干警多次说服教育,李某最终同意将孙子交还李某,但李某对李某始终存有芥蒂,提出要在法官见证下将孙子交给李某。

2022年7月,双方从上海来到东台法院,执行干警多次组织李某带着孙子前往李某住处看望李某,李某和李某同多年的“坚冰”终于融化。执行干警要求李某写下承诺书为李某看望孙子提供便利。解决所有后顾之忧,李某亲手将孙子交给了李某,执行干警为大家拍了一张来之不易的“全家福”。

针对家事案件特殊性,东台法院建立家事案件执行督促程序,强化说服教育工作,尽可能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在说服教育等督促程序未充分完成前,原则上不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同时,对未成年人等采用特殊保护程序,不宜公开执行的家事案件不公开执行;对未成年人父母采取搜查、拘传等强制措施时,以恰当方式将未成

年人带离执行现场;贯彻保护妇女、老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依法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切实保障老年人安享晚年。

一份手写的申请执行书

前不久,两位年迈的老人相互搀扶着走进东台法院,向法院递交手写的申请执行书和一份泛黄破旧的民事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其子王某。

原来,几年前,他们的孙子在河边玩耍不慎掉入河中,因二老行动不便,附近又无其他村民路过,导致了孙子溺亡惨剧的发生。此后,王某将自己的悲痛和不满转嫁于二老,二老一气之下离家出走,靠捡拾废品及领取低保维持生计。后来因租住的房屋搬家,二老无处所居,迫不得已,向东台法院提起诉讼。经东台法院调解,王某承诺每月给付二老适量的生活物资抵作抚养费,但王某并未履行。

在了解案件情况后,东台法院选派执行骨干力量负责该案执行。在民政部

门和当地村委会的帮助下,执行干警带着二老来到王某家中。执行干警一方面严肃告知王某拒不赡养父母的行为既不符合人伦,也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另一方面耐心地倾听双方诉求,通过与双方聊家常,逐渐拉近双方距离。在执行干警感化下,王某哽咽了,表示将承担今后的赡养义务。考虑到王某的现状,执行干警又给二老找了适宜长期居住的廉租房。为了提升家事案件执行质量和效率,东台法院择优配强家事案件执行团队,执行团队由具有丰富执行经验或心理学知识的法官、法官助理以及书记员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干警。强化特殊群体保护,及时启动家事案件执行“绿色通道”。强化家事案件繁简分流,按照家事案件执行标的和执行难易程度,分送至快执团队和普执团队,确保在立案后2个月内执行完毕。制定出台《家事案件执行特别程序规定》,依法妥善执行家事案件,促成一场家事案件在执行中握手言和、重归于好。(文中人物均为化名)